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10】257号《关于发审委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募投新增运力批文即将到期对募投项目合法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世纪系列”涉外豪华游轮新建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经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同意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运力的批复》（长水批[2010]16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新增运力，在国内新建涉外旅游客船 2 艘（各 350 客位），从事长江重庆至上海航线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同意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运力计划展期的批复》（长水批[2010]656 号），同意延长《关于同意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运力的批复》（长水批[2010]16 号）有效期一年。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募投新增运力建造期在 2012 年 1 月 14 日之前均为有效。发行人目前已开始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因批文失效而无法实施的可能。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经有权部门批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华景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一) 加拿大华景公司经营状况

加拿大华景公司位于加拿大东部的法语城市蒙特利尔,持有加拿大官方旅游机构颁发的旅游牌照。加拿大华景公司旅游业务广泛,发展方向为立足加拿大,环绕整个北美大陆,积极面向中国市场。在努力开发北美大陆旅游资源的同时,也不断的将中国的各项旅游产品在北美市场,尤其是在北美的法语区内加以推广。经核查加拿大华景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旅游牌照、业务收入统计资料,以及加拿大华景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来往函件、划款凭证等相关资料,2008年、2009年、2010年,加拿大华景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64.13万加元、2,626.59万加元、3,811.76万加元。其中组织境外人员到中国旅游的收入分别为1,502.85万加元、1,791.00万加元、2,991.00万加元。

(二) 加拿大华景公司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加拿大华景公司于2004年在加拿大注册成立,股东分别为钱泓(HONG,QIAN)、刘施萍(SU PING,LIU)、费振东(ZHENDONG,FEI)。2009年,加拿大华景公司与发行人建立了游轮包销关系。根据加拿大华景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加拿大华景公司无关联关系,加拿大华景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没有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持有加拿大华景公司的股权,没有在加拿大华景公司任职,加拿大华景公司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具备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加拿大华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真实,加拿大华景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刘显
刘显

经办律师: 牟蓬
牟蓬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